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9.7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军

陈武朝

李 华